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4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任职监事均出席相关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事项如下：

2016 年 4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公司 2006 年至 2013 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劳务的议案》、《关于 2016 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8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1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非公开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和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2016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2016年度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核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2016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认为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第26号——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购买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和股权等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接受大股东劳务、担保、购买股权及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

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受让诏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85%股权等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作出，价格公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2017 年度监事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